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STA 0502

保存年限：5

課  
正本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郵遞區號) 54561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184 號 8 樓

聯絡方式：業務主管 李任翔

主 辦 人 陳彥錡

電 話：(02)2784-9899 分機 606

傳 真：(02)2706-4597

電子信箱：annndy@camec.com.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學務處 侯東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字號：康城(103)環工字第 051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學務處 黃國強

陳喙儒 8/22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代為 決行

103. 8. 22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之評選簡章及宣導海報各壹式壹份(如附件)，敬請 協助張貼公告，並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環保署為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簡稱 C2C)設計理念，鼓勵社會大眾及產官學各界重視產品源頭綠色設計及生產，並應用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導入創新思維重新設計產品或製程，以實踐綠色消費及生活，期能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願景，爰辦理本競賽。

二、本競賽之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止，競賽方式不分組別，亦不限定參賽產品類別，歡迎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公司行號、機構、團體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三、報名方式：採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兩種方式。

四、有關本競賽之詳細活動訊息，請至「台灣搖籃到搖籃平台」網站(<http://www.c2cplatform.tw/>)查詢，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康城工程顧問公司徵件活動小組陳彥錡先生，連絡電話(02)2784-9899 轉分機 606。

校對 謝宛臻  
監印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等 246 家機構

副本：本公司環境工程部

董事長 王繼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1030009661 號



3376-1405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

1/14



1. 2. 3.

1. 2. 3.

1. 2.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  
評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 目錄

壹、活動目的 .....	- 1 -
貳、辦理單位 .....	- 1 -
參、參加者資格 .....	- 2 -
肆、參賽作品規定及繳交資料 .....	- 2 -
伍、評選作業程序 .....	- 3 -
陸、獎勵方法 .....	- 4 -
柒、活動期程 .....	- 5 -
捌、智慧財產權 .....	- 5 -
玖、注意事項 .....	- 6 -



#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評選簡章

## 壹、活動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強化我國廢棄資源管理，鼓勵社會大眾及企業重視產品源頭綠色設計及生產，促進企業應用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及導入創新思維重新設計產品或製程，讓產品更容易回收利用或分解回歸大自然，實踐綠色消費及生活以期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之願景，特辦理「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

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簡稱 C2C)設計理念是一種改變傳統產品或材料設計的綠色環保概念，不同於以往自然資源經由開採、加工、製造、使用、拋棄、污染後就注定了單向的「搖籃到墳墓」(Cradle to Grave)之路。搖籃到搖籃強調向大自然學習，將所有物料皆視為養分，利用「養分管理」觀念出發，從源頭設計改變起，亦即從產品設計階段就仔細構想產品結局，遵循「廢棄物即養分」、「使用再生能源」及「提倡多樣性」等 3 大原則，讓物質得以不斷循環於生態或工業迴圈。更多關於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之介紹，可至「臺灣搖籃到搖籃知識平台」([www.c2cplatform.tw](http://www.c2cplatform.tw))查詢及瞭解。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執行單位：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聯絡資訊：

(一)活動相關事宜請洽 康城公司 陳彥錡先生

(二)聯絡電話：02-2784-9899 #606

(三)傳真電話：02-2706-4597

(四)電子信箱：[annndy@camec.com.tw](mailto:annndy@camec.com.tw)

(五)相關競賽資訊請參見網頁 <http://goo.gl/tZuOPT>

## 參、參加者資格

- 一、凡我國之自然人或依法登記之法人，可設計及製造(作)符合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之產品參賽，不限定產品類別。
- 二、參加者可為個人或團體組隊，每一組隊人數至多 5 人為限。
- 三、參賽產品不得為已取得國外搖籃到搖籃認證(Cradle to Cradle Certified<sup>CM</sup>)之產品。

## 肆、參賽作品規定及繳交資料

### 一、初選

參賽作品須檢附以下 5 份資料。

- (一)紙本報名表附簽名正本 1 份 (格式如附件一)
- (二)紙本產品檢核表 1 份 (格式如附件二)

依據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三大原則，並參考國外搖籃到搖籃認證 5 大標準要求而訂定，包含材料健康性、材料循環再利用性、再生能源使用及碳管理、水資源管理及社會公平性等。為利於評審委員評分參考，請參賽者於附件二填寫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產品驗證標準自我檢核表，並說明產品符合的內容及提供資料佐證。(如為企業或公司，填寫具體的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者，優先納入評分參考)

標準類別	標準內容
材料健康性	(1)產品不得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2)100%列出產品所有組成材料通稱
材料循環再利用性	說明產品回收再利用方案



再生能源使用及碳管理	(1)估算產品碳排放量、(2)說明生產製程之再生能源使用情形及比例
水資源管理	(1)說明生產製程用水情形、(2)了解當地產業相關水資源之議題及(3)說明改善水資源之方案
社會公平性	(1)說明員工作業環境、(2)重視永續資訊揭露及(3)說明供應鏈廠商管理

(三)輔助說明產品設計理念之資料(例如：簡報、影片、設計圖說等)

(四)相關佐證或證明文件(例如：檢測報告、材料成分分析、回收再利用方案、永續資訊揭露文件等)

(五)資料光碟：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名稱，並內含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01\_報名表、02\_檢核表、03\_輔助說明資料(簡報檔、影片檔或設計圖書紙本掃描電子檔)、04\_相關佐證文件(電子檔或紙本掃描電子檔)。

## 二、複選

通過初選之參賽者，經主辦/執行單位通知後，須於期限內提供實體產品或模型。

## 伍、評選作業程序

### 一、評選標準

(一)C2C 綠色概念 60%：材料健康性、材料循環再利用性、再生能源使用及碳管理、水資源管理及社會公平性等 5 大面向標準。(註：詳細標準內容參考附件二)

(二)創新設計 30%：(1)結構易拆解回收；(2)功能提升；

(3)實用性、美觀性之創新設計；(4)材質輕量化；(5)新式開發材料使用等創新設計；或(6)綠色包裝設計：包裝材質單一化、體積最小化、使用量減少、不含有害物質及印刷等。(註：若可提出作品經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前後之差異資訊者，將優先納入評分參考)

(三)市場性 10%：市場接受度及具體實用市面之可行性。

## 二、評選方式

評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經二階段評選及抽獎後，選出特優 3 件、優選 3 件、最佳創意設計獎 1 件及參加獎 5 件，共計 12 件作品。但若前述獎項之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審議不符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 (一)初選(資格及資料審查)

審查送件申請資料是否完整並合乎規定，並由評選委員會分配法人及自然人之入選名額，挑選優秀作品進入複選階段。

### (二)複選(實體作品審查)

針對參賽者繳交之實體產品或模型進行審查。

## 陸、獎勵方法

一、特優 3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獎座 1 座及新台幣 50,000 元整等值獎品。

二、優選 3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獎座 1 座及新台幣 30,000 元整等值獎品。

三、最佳創意設計獎 1 名：頒發獎狀 1 紙、獎座 1 座及新台幣 20,000 元整等值獎品。

四、參加獎 5 名：由進入複選之作品中隨機抽出，惟獲得特優、

優選及最佳創意設計獎之作品不得參加抽獎，各頒發新台幣 10,000 元整等值獎品。

※以上等值獎品依稅法規定扣繳。

## 柒、活動期程

自活動公布後，各階段辦理期程分述如下：

- 一、初選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一)(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等資料郵寄或親送至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2C 徵選活動小組(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4 號 8 樓)。
- 二、複選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10 月 24 日(五)(以郵戳為憑)，將參賽實體作品郵寄或親送至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2C 徵選活動小組(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4 號 8 樓)。
- 三、評審日期：初審日期預定為初選收件截止日後 2 週內辦理，複審日期原則為複選收件截止日後 2 週內辦理。
- 四、頒獎日期：複審後 1 個月內公布最終得獎名單，同時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得獎者，並擇期頒獎。


## 捌、智慧財產權

- 一、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事後若經檢舉，主辦單位得邀集評選委員會採多數決方式進行審議，經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本活動評選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情事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
- 二、參選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

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若主辦單位權益因此受有損害，參賽者應對主辦單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按照規格要求提供設計作品，符合活動目的；並請詳閱本辦法，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之約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項及獎勵的權利，若因此產生損害，得向參選者請求賠償。
- 二、參選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如遇參選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視為棄權。
- 三、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參賽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請參賽者於郵寄作品時妥善包裝，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
- 五、參選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參賽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未獲獎之參賽作品，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自行洽詢並約定自行取件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取件者，視同放棄退件之權利。
- 六、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 七、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獎勵之稅金。



八、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實物、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基於宣傳需要，參賽者須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發表場合，並須配合提供獲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展示與宣導之用。

九、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競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 《報名表》

案件編號(C)：  (由主辦單位填寫)

###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人/單位 名稱	(參賽單位如為公司團體，請加註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E-mail			

#### 注意事項：

- 本人/單位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獲獎資格。
- 參選作品保證為原創作，絕無抄襲、仿冒及其它著作權爭議之行為，若有違反情事，由參賽者(單位)自行負責。
- 獲選作品之參賽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無償參加成果發表活動。參賽者若非產品商標之所有者，應檢附獲商標所有者之書面同意文件。
-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已獲產品商標所有者同意參賽。

參賽人/單位簽(章)： \_\_\_\_\_

##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 《報名表》(續)

案件編號：	
作品名稱：	
C2C 產品概述(請依評分標準簡述，總計 500 字為限)	
C2C 產品設計照片(此欄亦可作為新舊比較照片)	
1.	2.
可充分展現 C2C 產品設計特徵照片	
1.	2.

- 備註：1.本表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2.案件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3.參賽作品彩色照片請置中貼於表格內，不可超出格線。建議每一圖片檔案大小為 300 KB 以下。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  
《報名表》(續)

商標所有者同意參與評選證明

\_\_\_\_\_同意該產品授權公開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  
賽」及相關展示宣導之權利，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_\_\_\_\_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同意書公司(授權代表)

姓名(公司)：\_\_\_\_\_ (簽章)

【附件二】

## 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 《C2C 標準基本檢核表》

案件編號(C)：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標準類別	標準內容	說明 (請具體敘述，勿僅以 「是」、「有」等表示)	證明資料
材料 健康性	產品不得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100%列出產品所有組成材料通稱		
材料循環 再利用性	說明產品回收再利用方案		
再生能源 使用及碳 管理	估算產品碳排放量		
	說明生產製程之再生能源使用情形及比例		
水資源 管理	說明生產製程用水情形		
	了解當地產業相關水資源之議題		
	說明改善水資源之方案		
社會 公平性	說明員工作業環境		
	重視永續資訊揭露		
	說明供應鏈廠商管理		

備註：1.本表將提供評選委員參考。

2.評選案件編號(C)由主辦單位填寫。

3.說明欄每一項請勿超過 50 字，可自行鍵入多行。

4.證明資料除了提供書面資料外，亦可提供相關影音等補充資料。

5.請依下列公式計算材料循環再利用性之「產品養分再利用得分」：

$$\frac{(\text{可回收或可堆肥料}\%) \times 2 + (\text{已回收或可快速再生料}\%) \times 1}{3}$$

3

